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53501004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28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54 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宜蘭辦事處）7 樓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7 月 3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段1158地號	37	住宅區	3,560,510	357,000	1.地上物為水泥地及臨時車棚、花圃、圍牆內庭院、圍牆、1層鐵皮屋(屋簷部分)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470-10地號	90.8	住宅區	9,119,952	912,000	1.地上物為水泥地(部分堆置雜物)、庭院、圍牆、路燈桿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宜蘭縣 礁溪鄉 龍潭湖 段 278 地號	2,399.69 (權利範圍 1/2)	保護區	7,361,078	737,000	<p>1. 地上物為雜草林地、道路、圍牆內庭院、1 樓鐵皮屋、鐵架棚、土石造半倒塌房屋等使用。</p> <p>2. 地上樹木倘屬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3. 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不併同本案標售)，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 426 條之 2 或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解除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p> <p>4. 本案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p>5. 本案 278 地號土地，現況有道路使用，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道路暢通。</p> <p>6.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宜蘭縣 礁溪鄉 龍潭湖 段 293 地號	58.76 (權利範圍 1/2)	農業區			

4	宜蘭縣 羅東鎮 南昌段 673 地號	713 (權利範圍 187/1454)	住宅區	7,770,658	77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水泥地(停車場使用)、圍籬、碎石雜草地、碎石雜草林地、堆置盆栽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地上樹木倘屬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宜蘭縣 冬山鄉 鹿得一段 57 地號	39.0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396,526	1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碎石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土地內38.44平方公尺(如圖示①)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應容忍毗鄰59地號土地袋地通行。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宜蘭縣 冬山鄉 太和段 464地號	138.40	風景區丙種 建築用地	12,427,071	1,243,000	1. 地上物為碎石地、雜草泥土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宜蘭縣 冬山鄉 太和段 465地號	232.38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